

沙湾市财政局文件

沙财农[2022]40号

签发人：陈俊涛

关于提前拨付 2023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的通知

沙湾市农经中心：

为增强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拨付 2023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的通知》（新财农[2022]99号）、（塔地财农[2022]50号）经与地区农业农村局共同认真研究审核，现提前拨付你县（市 2023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此次下达资金支出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"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"科目。现将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[2022]25号）等文件有关规定，结合地区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、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。待进入 2023 年预算年度后，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"01 自治区直达资金"。各县（市）

财政部门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

三、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7〕2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0〕15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将你县（市）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2）一同下达，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要求，请于每月20日前，反馈资金使用情况，填写《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》（详见附件3），请按相关要求反馈自治区财政厅。

五、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，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督促县（市）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，坚决防止资金沉淀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分配表

2. 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绩效目标表

3. 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



沙湾市财政局

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

抄送：地区财政局农业科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监科。

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
共印：6 份



附件1

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
保护补贴）预算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州、县市	补贴资金分配
	塔城地区	164.3
1	沙湾市	164.3

前下达2023年度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区域绩效目标

资金名称	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	总绩效目标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合计	沙湾市
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	
省级主管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		地、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164.3	164.3	164.3
	其中：中央补助164.3	164.3	164.3
	地方资金0	0	0
年度目标	保护耕地地力：	√	√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
		数量指标	冬小麦补贴面积（万亩）11.7
			春小麦补贴面积（万亩）0.4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保障粮食安全能力明显提升
		时效指标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率（%）100%
绩效指标		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10月30日前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种粮农户收益提高
		社会效益指标	种粮农民积极性有所提高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（有/无）无
		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群众满意度（%）≥85%

